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7)桂 0923 执 519 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陈雄良,男,1975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住广西博白县亚山镇民富村陈屋队 014 号。

被执行人:宾能文,男,1979年7月20日出生,住广西博白县博白镇金地嘉园 C15 栋 701 房。

被执行人:杨娴婷,女,1982年8月25日出生,汉族,住广西博白县博白镇金地嘉园 C15 栋 701 房。

被执行人:宾能富,男,1986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住广西博白县博白镇金地嘉园 C15 栋 702 房。

申请执行人陈雄良与被执行人宾能文、杨娴婷、宾能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博白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桂 0923 民初字第 797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向博白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17 年 9 月 4 日依法立案执行,并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作出(2017)桂 0923 执 797 号民事裁定书对被执行人宾能富名下位于博白县博白镇锦绣东路金地嘉园小区 D12 栋 702 号房(所有权证:2013019071)依法查封,现查封期限即将届满。由于被执行人

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延长查封期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予以继续查封被执行人宾能富名下位于博白县博白镇锦绣东路金地嘉园小区 D12 栋 702 号房（所有权证：2013019071）。在查封期间，由被执行人自行保管，任何人不得转让、转移、变卖、租赁、抵押、典当、赠与或损毁上述被查封的财产；

二、责令被执行人宾能富在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履行完毕本院（2017）桂 0923 执 797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逾期即依法对上述查封的财产进行评估、拍卖或变卖。

三、查封期限为三年。需要续封的，申请人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前十五日向本院提出续封的书面申请；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查封。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钟 一 鸣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法 官 助 理 陈 思 明

书 记 员 刘 雄 焜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